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行政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耿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的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制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沈耿亮、沈凯菲、吴建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沈耿亮为董事虞炳仁之妹夫，沈凯菲为董事虞炳仁之外孙女，沈耿亮、沈凯菲、吴建琴、虞炳仁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托管理机构；

(7)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所拟定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董事沈耿亮、沈凯菲、吴建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沈耿亮为董事虞炳仁之妹夫，沈凯菲为董事虞炳仁之外孙女，沈耿亮、沈凯菲、吴建琴、虞炳仁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 2,600.04 万元（因受利息收入、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6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6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